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3】74号

关于设立报送2023年学生安全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发挥学生骨干在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深入实施安全稳定“八个一”体系，为构建平安校园创造和谐环境，特组织开展2023年学院安全员信息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校所有学院、所有班级、所有寝室

二、设立对象

（一）学院负责安全工作老师：每个学院1人，由辅导员担任

（二）学院学生安全员：每个学院1人，由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担任

（三）班级学生安全员：每个班级1人，由班长团支书或者副班长（副团支书）担任

（四）寝室学生安全员：每个寝室1人，由寝室长担任

三、安全员职责

1. 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，贯彻国家、省市、

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实施学院、班级和寝室的安全教育、行为管理等各项工作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生安全及教育管理规定。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及时进行劝阻，不能处理的安全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；

2. 积极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、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安全教育活动，保证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并且在各种教育教学活动、日常生活、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中，协助老师以适当的方式持续开展国家安全、政治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心理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务安全等领域的教育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安全教育活动，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；

3. 学院、班级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者集会，须经过学校同意按照学校规定进行，集体活动须做好活动报备、安全检查、秩序维护和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；遇到突发安全事件，如交通事故、财产丢失、人身伤害以及不法行为的侵害等，应采取果断措施，及时向学生工作部、保卫部等有关部门报告，尽可能减少损失与伤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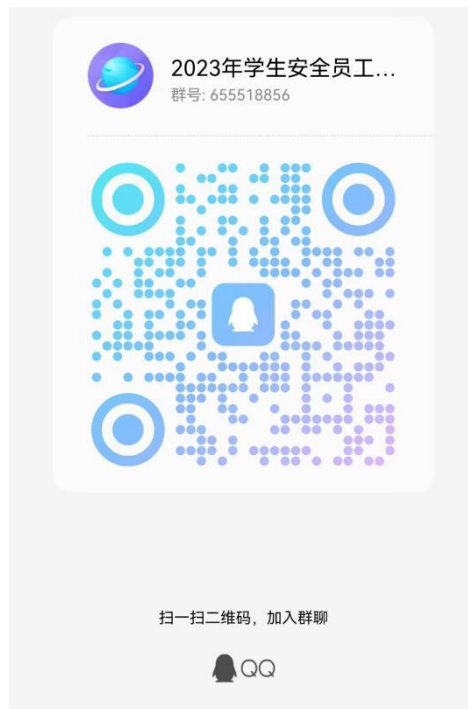
3. 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维护寝室的安全与卫生，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；

4. 配合学校和大学生安全教育基地完成其他安全管理事宜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于10月23日前完成安全员的设立和信息统计工作，并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2023年学生安全员报送表》（附件），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邮箱1454924187@qq.com，截止时间10月24日11:40前。（注：每个学院统计后集中报送一张表格，包含该学院所有班级、所有寝室。）

（二）完成设立和报送工作后，请各学院、各班级、各寝室安全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“2023年学生安全员工作群”。



附件：《湖北科技学院2023年学生安全员报送表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2023年10月17日